

供应商/服务商行为道德规范

本着对商业营运环境负责，厦顺要求供应商/服务商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鼓励供应商/服务商除了遵守法律法规，更应积极迈向国际公认的标准，承担更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为此厦顺建立《供应商/服务商行为道德规范》，与供应商/服务商一道履行社会责任、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遵守《供应商/服务商行为道德规范》。

1. 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厦顺秉承“质量为重”的企业价值观，追求质量零缺陷的品质理念，致力于产品和服务的精益求精，优秀的产品和服务是厦顺的立足之本。要求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做到：

- 1) 准确理解厦顺需求；
- 2)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
- 3) 预防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复发；
- 4) 损害控制，缺陷产品引发事故时，供应商应恪尽职守，且必须立即采取损害控制措施，防止因同一缺陷产品进一步造成事故，必要时供应商应按厦顺要求召回缺陷产品并立即向用户和消费者发布有关该缺陷产品的信息。

2. 严守保密信息

供应商与厦顺就有关产品、技术交易等业务对接、商务洽谈及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厦顺向供应商披露的信息仅限于预期商业目的范围内的信息，供应商不得以打探、窃取、骗取等任何方式获取厦顺其他保密信息。厦顺向供应商披露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关厦顺的材料和非公开财务信息；
- 2) 商业秘密：包括厦顺业务和技术信息，如：程序、方法、技术、以及其他非公开信息；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为厦顺所有的或由厦顺员工（在从事厦顺工作或厦顺业务相关的工作中）利用厦

顺设备或商业秘密开发出的发明和工艺；

- 4) 专有资料：所有涉及厦顺的大众和媒体传播均应事先取得厦顺书面批准；
- 5) 客户信息：双方在业务交往中涉及的厦顺客户信息；
- 6) 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保密信息。

3. 诚信廉洁义务

厦顺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供应商/服务商应当了解并严格遵守厦顺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的间接方式向厦顺成员输送或承诺输送不正当的个人利益，双方成员必须运用良好的判断力，采取明智的行动，避免给双方的声誉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在与厦顺商务合作中，严禁供应商/服务商以下不诚信或不廉洁的行为：

-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串通厦顺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厦顺的其他供应商）进行竞价等；
- 2) 以他人名义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
- 3) 合同订立时，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厦顺在违背真实意图的情况下订立合同；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相应文件或询价、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厦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
- 7) 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
- 8) 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向厦顺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厦顺开展调查工作；
- 9) 贿赂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或其亲属、朋友或特定关系人；严禁给予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或其亲属、朋友或特定关系人回扣、佣金或令客户个人受益的其它形式的报酬；
- 10) 支付、报销应由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或其亲属、朋友或特定关系人支付

的费用；

- 11) 向厦顺人员及其相关方赠送不当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12) 与厦顺人员及其相关方本人或其亲属、朋友发生关联交易或者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 13) 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厦顺人员及其相关方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 14)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厦顺人员及其相关方个人物品；
- 15) 允许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 16) 利用资源为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亲友谋利；
- 17) 接受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 18) 接受厦顺人员提供的有偿咨询服务；
- 19) 为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安排可能影响业务正常合作的宴请、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之间因业务往来需要进行的正常商务活动不属于本项约定的不廉洁行为；
- 20) 参加厦顺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
- 21) 向厦顺人员及其相关方提供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服务商及其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厦顺调查属实，厦顺有权视情况对供应商/服务商采取警告、取消或终止正在进行的商务合作，并将供应商/服务商列入永久性禁止业务往来的黑名单等处理。同时，供应商/服务商应赔偿由此给厦顺及其其他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商务合作过程中，如厦顺人员对供应商/服务商要求、约定、收受任何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其关系人和（或）其指定人员谋求不正当利益之行为，供应商/服务商承诺向厦顺检举（热线电话为：18206079837；电子邮件为：jubao@xiashun.com。）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如厦顺收到“关于供应商/服务商主动向厦顺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不正当个人利益”的举报时，厦顺将立即开展调查，供应商/服务商应当向厦顺调查人员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并积极配合厦顺开展调查工作。

4. 商业道德的要求

厦顺承诺所有活动都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且除了遵守法律，厦顺将积极迈向国际公认的要求、标准，以确保行业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安全，劳工受到尊重并享有尊严，以及企业运营者承担更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供应商/服务商应公开支持厦顺《供应商/服务商行为道德规范》，并主动与厦顺《供应商/服务商行为道德规范》提出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供应商/服务商也必须主动将其做法应用于整个供应链，至少应要求其上游供应商认同并应用厦顺《供应商/服务商行为道德规范》。供应商/服务商应将厦顺《供应商/服务商行为道德规范》作为行为规范，从系统面和执行面来遵循厦顺《供应商/服务商行为道德规范》的要求，以提供一个人性化、安全、绿色的工作环境。

厦顺要求供应商/服务商通过使用下面的管理系统来执行。厦顺可能会在预先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前往（和/或委派第三方监察人员前往）查看供应商/服务商，以评估供应商/服务商是否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违反本规范，可能会导致厦顺立即停止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采取法律行动。

4.1 劳工

供应商/服务商需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规范维护员工人权，并给予其尊严和尊重。此处的工人包括临时工、移民、学徒、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劳工标准如下：

- 1) 自由择业：不得雇佣被强迫、抵押（包括债役）或用契约束缚的劳工、非自愿的狱中劳工、奴隶或贩卖人口。包括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此类劳工或服务。禁止对员工进出办公场所及在工作场所中的行动自由进行不合理限制。作为招聘流程的一部分，在员工离开其所在国家/地区之前，必须为其提供以其母语书写的书面雇佣协议，其中应包含对雇佣条款与条件的说明，并依据法规要求及时签署劳动合同并提供合同副本。所有工作必须是自愿的，员工有权在依据合约或法规要求提前通知后解除雇佣关系且无罚款。雇主及代理不得保留或以其他方式损毁、隐匿、没收或拒绝员工查看本人的身份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除非依据法律要求必须保留工作许可。禁止向员工收取押金或抵押物。

- 2) 童工：在制造的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童工是指在公司任何范围内工作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支持采用遵守所有法律法规的合法工作场所学徒计划。年龄低于 18 岁的员工（学生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应合理维护学生工记录、对导师搭档进行严格的监督，并按照适用法律和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从而确保对学生工进行恰当的管理。供应商应为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无当地法律规定，应向学生工、实习生和学徒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工资酬金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
- 3) 工作时间：商业实践研究表明，员工过劳与生产率下降、人员流动性增强、伤病人数增加等情况明显相关。周工时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而且，除非遇到紧急或异常情况，一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在内不得超过 60 个小时。员工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 4) 薪资福利：向员工支付的报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薪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及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据当地法律，员工的加班报酬应高于正常的每小时工资水平。禁止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分手段。在每个工资结算周期，应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有足够的信息来确认付出的劳动所应得的准确报酬。应按照当地法律的限制规定聘用临时工、派遣员工和外包劳工。
- 5) 人道待遇：不得对员工实施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待遇；亦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为。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处分政策和程序应清楚地界定并传达给员工。
- 6) 非歧视：供应商应承诺员工免受骚扰以及歧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在发放工资、升迁、奖励、培训机会等聘用或雇佣行为中歧视员工。应向员工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安排。此外，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 7) 女职工保护：女员工应得到合理合法的保护，应享有法律规定女性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 8) 自由结社：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结社及加入工会、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尊重员工不参加此类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公开沟通和分享有关工作环境和
管理实践的建议与意见，而无需担心被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4.2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对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至关重要。这不仅能够减少工作相关的伤病事故，还能促进生产效率，提高员工保留率和士气。持续的员工教育和参与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
问题至关重要。

健康与安全标准如下：

- 1) 职业健康安全：通过精心设计、工程控制、预防性维护、安全操作流程和持续的安全培训，控制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风险。在无法通过这些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时，应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提供相关风险的教育资料。
- 2) 应急准备：识别和评估紧急情况 and 事件，制定并实施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训练与演习、火灾侦测与扑灭设备、安全出口和疏散计划，以减少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 3) 工伤和事故管理：制定全面的程序和体系，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事故。包括鼓励员工报告、事件分类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事故调查和采取纠正措施，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 4) 工业卫生：鉴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因素对员工的影响。采取工程技术或管理手段控制危险源过度暴露，必要时通过个人防护装备方案保护员工健康。
- 5) 强体力劳动管理：鉴别、评估并控制从事强体力劳动的员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人工搬运、重复提举、长时间站立和高强度装配工作。
- 6) 机器防护：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应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 7) 公共卫生与住宿：为员工提供清洁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餐饮环境。如有提供宿舍，应确保员工宿舍安全、清洁，并具备紧急出口、洗浴热

水、供暖和通风设施，以及合理的私人空间。

- 8) 健康与安全沟通：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并在工作场所清晰张贴相关信息。
- 9) 特种设备使用：确保特种设备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定批文和许可要求，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4.3 环境

供应商/服务商须知：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重要部分。在制造业中，应尽可能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环境标准详细要求：

- 1) 环境许可与报告：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和批准文件，并严格遵守运营和报告要求。
- 2) 污染预防与资源节约：采取源头控制和改进措施，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包括改进生产工艺、材料替代、资源回收和再利用等。
- 3) 有害物质管理：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存储、运输、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 4) 废水与固体废物管理：采取系统化的方法管理固体废物，减少废水产生，并进行废水处理和监测。
- 5) 废气排放控制：管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溶胶、腐蚀物、粉尘等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和控制。
- 6) 材料限制：遵守关于特定物质使用和处置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 7) 暴雨管理：采取系统化的方法预防暴雨径流污染，防止非法排放和物质泄漏。
- 8)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跟踪和记录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寻求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
- 9) 生物多样性保护：遵守生物多样性合规性要求，不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定。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政策，确保环境责任的履行。

4.4 负责任的采购方针

- 1) 对铝的来源负责；
- 2) 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
- 3) 按照《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
- 4) 不对冲突地区或高风险地区的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支持；
- 5) 不采购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的铝；支持向政府支付和披露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铝的开采、贸易和出口有关的所有合法税费、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如有）；
- 6) 建立相关程序，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对铝供应链提出关切。

4.5 道德规范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确立市场成功地位，供应商应遵循最高标准的道德要求：

- 1) 诚信经营：在所有商业互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服务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供应商业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无不正当利益：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
- 3) 信息安全和信息披露：不得进入未经授权区域，依照适用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参与者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不允许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条件或实践。
- 4) 知识产权：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 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
- 6)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应制定程序以保护员工举报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除非法律明令禁止。供应商应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能够提出疑虑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 7)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供应商/服务商应制定政策以合理确保其制造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和金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中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利益。 供应商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照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所采取的尽

职调查措施。

8) 隐私：供应商/服务商应承诺保护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4.6 管理体系

供应商/服务商应采用或建立范围与本规范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以确保：

- 1) 符合与供应商/服务商的经营和产品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 2) 符合本规范；
- 3) 识别并减低与本规范相关的经营风险。该体系还应推动持续改进。该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

A. 供应商承诺：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声明，应阐明供应商对合规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并由管理层签署，以当地语言对所有员工进行公示。

B. 管理问责与责任：供应商应明确指定由高层管理和代表负责确保管理体系和相关方案的实施。高层管理应定期审核管理体系状态。

C.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用以鉴别、监测和理解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包括本规范的要求）的程序。

D.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用以识别与供应商经营相关的法律，环境、健康与安全，以及劳动实践和道德风险的合规性。确定各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风险并确保合规。

E. 改进目标：用于提高供应商社会和环境绩效的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包括对供应商为达成这些目标所取得的绩效进行定期评估。

F. 培训：培训管理者和员工以实现供应商的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计划。

G. 沟通：用以向员工和客户（如需要）清晰准确地传达有关参与者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信息的过程。

H. 员工反馈和参与：用于评估员工对本规范中实践和条件的理解并获得反馈，以及促进持续改进。

I. 审核与评估：定期进行自我评定，确保符合与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

的法律和法规要求、本规范中的内容以及客户合同要求。

J. 纠正行动程序：用以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及审核中发现的缺陷的程序。

K. 文档和记录：创建和维护文档和记录，确保遵守法规并符合要求。

L. 供应商责任：用以向内部传达规范要求并监督其供应商遵守。